

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告知函

尊敬的合作伙伴：

您好！衷心感谢贵方长期以来对我司的信任与支持！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我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。现将相关事宜正式函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原公司名称：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

新公司名称：南京市市民卡支付有限公司

变更生效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二、重要说明

法律关系延续性：本次仅涉及公司名称变更，公司主体法律地位、股权结构、经营范围均未发生任何变化。所有原有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权利义务关系继续有效，无需重新签署。

业务衔接保障：银行账户、开票信息等将逐步更新。贵方与我司的业务对接流程、联系人及服务承诺均保持不变。

财务信息更新：请贵方财务系统将我司名称更新为"南京市市民卡支付有限公司"。

特此函告，敬请悉知！

南京市市民卡支付有限公司

